



《民法典》第一编《总则》第二章“自然人”，阐述了作为个体的人所拥有的基本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以及“监护”这一特殊法律关系的完整概念。

每一个个体都是美丽的

撰文/李人鹏

权，仍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赠与涉及赠与者和被赠与者双方，对于一般的赠与，如果受赠人不同意，赠与就无法实施。但对胎儿的赠与，法定代理人不能拒绝接受，如一个法定代理人因各种原因不接受，其他法定代理人可以接受。当然，不是说接受赠与就一定有效，因为赠与的财产如果还没有交付，赠与人是可以撤销赠与的。另外，如果赠与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已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赠与人也可以撤销赠与。

如果胎儿在分娩时死亡，就不能享有继承与赠与的权利，已由监护人基于上述权利获得的财产应返还。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读】

父母的手机被孩子拿走，几分钟就下载了一大堆游戏，更可怕的是，调皮的孩子还可能往游戏里充值，那么，诸如孩子偷偷给手机充值等让人感到烦恼的行为，《民法典》是如何定义的。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实施和他年龄智力相当的行为，比如未成年人可以花2元钱购买一支

冰棍；也可以实施纯属于获取利益的行为，比如接受别人赠与的100元。但除纯获利益和与其年龄智力相当外的其他行为，需要家长表示同意才有效。因此，对于孩子私自对游戏充值的行为，如果金额较大，因其年龄智力不相符，该游戏充值行为是无效的。但游戏充值一般需要经过复杂的操作程序，家长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如果任由孩子这样做，明显没有尽到对个人身份信息和账户密码谨慎管理的义务，也应承担相应责任。所以，真的出现孩子为游戏充值的情况，在一般情况下，做父母的要求返还全部充值金额就难以实现。因此，与其对游戏公司口诛笔伐，不如好好教育孩子，让其不要沉迷于游戏，这才有利于孩子。

有时候，顽劣孩子做的事是完全瞒着父母的，比如，一个小孩冒充成年人，偷偷花几千元钱购买了福利彩票，如果彩票站之后了解到买彩票的是一个未成年人，正确的做法是告知其父母是不是接受，如果父母表示接受，则该购买彩票的行为有效，如果父母不接受，则该购买彩票的行为无效，相应的权利也就不存在。

长辈在过年时会给孩子压岁钱，如果家长允许小孩自己掌握压岁钱，则很难一律以小孩不懂事为由不认可他们的交易行为。是否与其年龄和智力相符，应结合小孩对于交易的金钱是否具有处分权和小孩是否完全理解他的行为来综合认定。

《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解读】

“幼有所养，老有所依。”这是中国的传统道德规范，也是一种法律义务。和谐美满的家庭自然是“父母慈，儿孝”，而离异家庭也有法律的保障。夫妻离婚的，双方都可以要求未成年子女跟自己生活，但对于子女的抚养，不论是对哪一方来说，都是应尽的义务，不能因为子女没有和自己一起生活就拒绝抚养。如果和子女一起生活的一方出现了不适合继续抚养子女的情形，比如经济状况明显恶化、患疾病等，是可以要求变更抚养权的，另一方如无特殊情况不能拒绝。成年子女有义务赡养父母。不

能因为父母没有和自己一起生活或父母偏爱其他兄弟姐妹就拒绝赡养。有很多人常常认为父母平时由自己照顾，自己为父母花费的钱财可以在继承遗产的时候从中要回来。在继承权纠纷中，法律虽然规定对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与父母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有能力而不尽赡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者少分。但平时孝敬父母是儿女应尽的义务，已经为父母花费的财物，除非其他继承人同意或父母生前有特别的安排，否则是不能在继承的时候要求从遗产中扣还的。并且，如果父母留有遗嘱，遗产的继承则应按照遗嘱进行分配。遗产毕竟是父母生前的个人财产，父母有权自由处分，无论是在父母生前还是死后，都遵循他们的意思，才是真正的孝。正所谓“生前尽孝，死后尽道”，按照道德和法律的要求来行事，“家中无纠纷，亡者可安魂；兄弟互相让，美德传后人。”

《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解读】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成年人可以事先书面确定自己的监护人，以防自己遭受灾祸导致生活不能自理时多一个保障。但这不会因此免除夫妻双方应该相互扶持的法定义务、父母的抚养义务和成年子女的赡养义务，监护职责与抚养、赡养义务是并行不悖的多重保障。

比如甲与乙书面约定，如果甲发生事故导致生活不能自理的话，乙自愿作为他的监护人，履行法律规定的监护职责。那么在发生约定的情形后，乙应按照书面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如果乙违反约定，甲的其他监护人、近亲属等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与乙之间的约定，不意味着甲的其他监护人、近亲属就解除了他们的法律义务。如果甲是已婚，其配偶有抚养的义务；甲的父母以及他已经成年的子女同样应该尽到抚养或赡养的法律义务。

关系应当延续至该情形消失时终止。

由此可以看出，在张女士受伤期间，其公司不得以劳动合同已到期为由，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否则，根据相关法律，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梅生）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破除家庭暴力 需消除陈旧观念

■法眼观潮

牧野

婚姻家庭矛盾中，家庭暴力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大问题。有人认为是简单的夫妻间的拳打脚踢，不能上纲上线。此外，受“家丑不可外扬”等传统观念的影响，不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习惯于逆来顺受、委曲求全。显然，制止、惩治和预防家庭暴力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是一个长远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立足现实，放眼未来，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从立法到执行、从法律到道德、从社会到家庭，多角度、全方位地关注这一社会问题。

新的《民法典》，对进一步规范家庭成员的责任提出了更加合理的要求，也更加明确地提出了向处在家庭暴力下的人们提供人身保护的规定。

现实生活发生的大量事实证明，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其中一项有力的措施是法律援助，这实际上是向弱势群体提

供救援和援助的一项政府措施。在不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要求，对如何加强这项工作作了有益的探索，如鼓励和建立救助受暴受害者的非政府机构，为受害人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此外，公安等政府部门还加强了合作，关注并及时处理家庭中的暴力，对家庭暴力予以实质性的干预。此外，妇联等群众组织，也不断加强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提高全体公民的道德水准，唤起弱势群体，特别是广大妇女自身的觉醒，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除了做好正面引导和宣传工作，针对不少人面对家庭暴力持“清官难断家务事”等陈旧观念、一些受害人面对暴力一味委屈忍受的消极态度，还要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进行强有力的理论反击，消除命中注定、夫劫难逃等错误认知，鼓励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以《民法典》等为武器，理直气壮地维护自身权益。



房产中介人员 出售业主信息获刑

聂某原为北仑一房产中介公司职员，由于近年来行业竞争激烈，聂某的业绩不太理想，收入有限。一次，他在和装修公司业务员聊天时获悉，如果介绍客户给装修公司，最后客户选择该装修公司下单，装修公司可以给5%的介绍费，这让聂某动了心。

聂某早期曾做过一个楼盘的销售员，电脑里存有该楼盘业主的信息，加上最近两年从事房产中介工作，他积累了一些客户的信息。此外，他还通过QQ群，或者同行的介绍，购买过一些业主的个人信息，其中内容包括楼盘小区的名

称、业主姓名、电话、住址及家庭房屋面积等，聂某把这些信息存放在电脑里。

之后，聂某利用这些信息按图索骥，有针对性地根据客户买房、租房需求主动出击，或者向楼盘业主询问是否有出租或出售意向，进行电话推销，或者将信息提供给其他材料商、装修公司拿返点赚取利润。

近日，当地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聂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6000元。（北检）



本版制图 庄豪



专栏文章由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提供

员工医疗期未满，单位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问题】

张女士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两年劳动合同，去年8月底，该合同将正式到期，但在8月中旬，张女士在家洗澡时不慎摔倒受伤住院治疗，医生给出的出院日期大约为一个月。在此期间，张女士向公司提交了医院的诊断证明等资料，要求请假并延长劳动合同期限至其治疗终结。但8月底时，公司仍然以合同到期，其受伤非因工导致为由，终止了与她的劳动合同。张女士问，公司的做法是否符合规定。

【说法】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医疗期。本案中的张女士，无论其在工作年限多少年，也不论其属于工伤还是个人原因受伤，她至少可以享受3个月以内的医疗期，也就是说，享有医疗期是每一位员工的法定权利，用人单位不得剥夺。

此外，她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必须顺延。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当出现如生病住院等情况时，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原劳动部也曾发文作出相应的明确规定。根据这些法律可以明确，用人单位在双方劳动合同即将期满时发现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不可在劳动合同期满时即终止双方劳动关系，双方的劳动

关系应当延续至该情形消失时终止。

由此可以看出，在张女士受伤期间，其公司不得以劳动合同已到期为由，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否则，根据相关法律，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梅生）

当事人撕毁法律文书被罚款

去年年底，江北法院庄桥法庭开庭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在庭审准备期间，被告袁某因不同意其妻子提出的离婚请求，撕毁法院的庭审通知书，并出言挑衅法官，态度恶劣，拒不道歉，挑战司法权威，严重扰乱法庭秩序，影响了案件的正常审理。

法官当场对袁某进行严厉训诫，至此，袁某才认识到自己行为

的错误，写下悔过书，保证今后不再重犯。之后，法院依法对袁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当事人必须尊重司法工作人员，遵守法庭规则，听从法官指挥，以适当的方式主张自己的权利，确保良好的司法秩序。任何藐视司法权威，妨害诉讼秩序，损害司法公信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吴姗）